

，台北市真正需要的是以水與綠的都市美學規劃進行公共建設，帶動衰退的老城區啟動都市再生工程，讓整個首都台北脫胎換骨。因此，本席要求政院應立即停止「松山機場開發案」外，亦應就松山機場遷建至桃園國際機場做出研究，創造縣市雙贏局面，方為國人之福。

提案人：姚文智

連署人：李俊侶 黃文玲 陳其邁 李應元 趙天麟
許添財 段宜康 林世嘉 葉宜津 魏明谷
高志鵬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鄭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十七案，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。

尤委員美女：（17 時 3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尤美女等，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「法規影響評估」的機制，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，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。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，承諾將推動「良好法規實踐」（good regulatory practice），但至今仍無進展。又 2004 年台灣政府已於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中，訂有法律案應進行「法規影響評估」，然至今仍未落實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「法規影響評估」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，並研議「法規影響評估」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、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，函送本院委員會備查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2 人，鑑於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「法規影響評估」的機制，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，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。儘管去年我國前副總統連戰代表出席 APEC 領袖會議，承諾將推動「良好法規實踐」（good regulatory practice），但至今仍無進展。又 2004 年台灣政府已於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」中，訂有法律案應進行「法規影響評估」，然至今仍未落實。爰此，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研擬完成「法規影響評估」制度化及透明化之措施，並研議「法規影響評估」是否擴大至行政命令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中資來台項目、外勞配額之政策影響評估，函送本院委員備查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民主法治成熟的國家皆訂有「法規影響評估」的機制，OECD 及 APEC 等先進國家都相當重視，以降低政策錯誤的發生機率。且近年來，法規影響評估已成為國際貿易談判之工具，透過國與國之間的法規透明評估與相互間的「法規謀合」（regulatory cooperation and convergence），成為雙邊談判競合的重要互信基礎。

二、國際上使用之「法規影響評估」針對影響鉅大之法規及政策進行量化的成本效益分析，勞工權益、環境污染、弱勢人權等社會成本，及科學性的質化分析等，並在完成後送立法機關備查，以作為立法機關審議法案及重大政策之參考。